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等公告，并于2018年1月6日在公司网站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 1、公示途径：公司内部OA系统
- 2、公示期间：2018年1月6日-2018年1月16日
- 3、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司内部人员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